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经查阅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之独立意见。

1、刘春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经核查，披露原因与实际一致，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刘春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关于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刘春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春奇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伟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

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同意将上述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俞铁成： _____

彭忠波： _____

梁俪琼： _____

顾秦华： _____

二〇二一年五月